

2024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4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4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5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厅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和 2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含驻厅纪检组)	财政核拨	157	146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财政核拨	9	9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经费自给	42	35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16	14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10	8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财政核拨	210	127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财政核补	7	4

福建技师学院	财政核拨	229	201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财政核拨	41	34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含地市 81 个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	财政核拨	929	826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48	41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20	15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财政核拨	7	7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经费自给	31	29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7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	8	7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6	4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财政核拨	11	7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财政核拨	12	9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13	11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7	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1	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全省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以发挥“10+3”重点工作项目的基础性、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作用为主要抓手，推动“三项指标、两个确保”等主要指标提前超额完成，“三个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继续加强，“零工市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八项工作机制”“智慧仲裁”“欠薪问题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等创新做法走在全国前列，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数字人社建设迈出新的步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人社领域积极贡献。

（一）以协同联动为抓手，培育接续有力就业新动能。建立省市县就业工作联动协同机制，推动出台稳工稳产促就业 7 条、毕业生就业创业 10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创新实施新增岗位补贴、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在全国率先放宽已就业毕业生报考资格，构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开展“就业红娘”等暖心服务，系统破解高质量充分就业中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供需匹配更精准、政策举

措更务实、服务供给更优质、协同联动更高效。至12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3.49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6.98%；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保持在5.5%控制线以内；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省内院校2024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4.07%，完成年度任务的104.5%；确保脱贫人口未出现规模性返贫，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16.97万人。我省“参保企业就业监测系统”入选全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成果展。

（二）以“三个专项整治”为重点，推动社保基金和各类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连续三年开展有史以来规模最大、参与部门最多、时间跨度最长的一次社保基金安全专项行动，全省发现问题14662个，已整改14010个，整改率超95%；追回基金10952万元，基金追回率超93%，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扎实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对2015年以来享受稳岗返还的劳务派遣单位、2020年扩围政策实施以来短期参保领取失业补助金的人员进行全面筛查，对判属违规的资金全部追回；对人社部下发的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审计整改事项，全面整改到位；对重复领取待遇疑点数据，开展跨险种数据批量比对后下发各地核查，按月调度核查处置进展情况。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对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对发现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已全部追回相关补贴资金。我厅“数据赋能社保待遇稽核”做法获评2024

年度全省公共数据应用优秀案例。

（三）以机制创新为牵引，推动人社领域风险防控水平和治理效能提升。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保障机制，推动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自主研发智慧调解仲裁系统并实现省市县三级仲裁机构系统使用率 100%、仲裁案件在线办案率 100%，在全国率先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数字仲裁庭建设标准并获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形成全系统推广应用、全事项智慧服务、全过程数字赋能、全过程智能研判的数字仲裁新模式。聚焦欠薪问题全周期，深入推进根治欠薪“一件事”集成改革，建立健全“事先预防、事前监管、事中清偿、事后惩戒”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实现欠薪治理由“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迈进。全省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2454 件，其中欠薪案件 15969 件，为 37872 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 4 亿元，案件结案率 100%，在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继续保持优秀行列。

（四）以兜底保障为基础，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加强就业帮扶，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就业援助和脱贫人员动态返贫跟踪监测机制，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总体稳定。推进参保扩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788.9 万人、763.06 万人、1064.61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594.95 万人。强化社保兜底，为 39.18 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费 7993.76 万元，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确保待遇发放，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连续两年调整提高城居保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督促各地尽好保发放主体责任，严格收支管理，规范基金征缴，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进居民增收，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3%、6.9%。

（五）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推动两支队伍增量提质。全省专技人才达 311 万人，其中高级专技人才 31 万人；技能人才达 710.93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27.47 万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同步出台《产业技工强基行动工作方案》，全省投入 3.4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建全国首个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范围，相关工作列入《全国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4-2025 年）》，获评“全国首创”和福建省第 20 批自贸创新事项；5 所技工院校获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省级工作室 60 个，职业培训券应用、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在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全年认定支持省级高层次人才 2414 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 1325 人，从省外引进各类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 660 人，新增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 7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 50 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7 名；有序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改革,创新开展国际化人才职称认定试点,组织开展第五届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推行企业自主评价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分系列分专业修订职称评审标准 27 个,围绕新型工业化和我省特色增设职称评审专业 17 个,全年评审通过高级职称 10267 人;建立重点联系专家服务保障机制,建成各类型“人才驿站”857 家,形成一体化“人才驿站”服务体系。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6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743.4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19.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8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0.36
九、其他收入	405.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1210.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1097	支出合计	7109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1097	65961.67			2000		1519.72			405.27	121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										73.1
20132	组织事务	73.1										73.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73.1										73.1

205	教育支出	12743.41	10743.41			2000						
20503	职业教育	12743.41	10743.41			2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243.41	10243.41			2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2.8	1128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82.8	1128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82.8	112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0.36	38744.72					1519.72			318.68	1137.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36077.87	33156.46					1519.72			264.45	1137.24
2080101	行政运行	4087.47	4087.4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91.47	105.47									8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 理事务	1171	117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64.42	1714.42									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	15038.97	14317.11									721.8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3.33	133.3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29.99	1669.99					46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33.3	33.3									
2080150	事业运行	1383.57	712.17					435.5			205.9	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出	10144.35	9212.2					624.22			58.55	24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871.29	3817.06								54.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72	963.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69	2439.71								4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78	229.53								11.25	
20807	就业补助	1771.2	1771.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 贴	1700	1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4	1087.31								1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06.4	1087.31								1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1	103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9	52.3								1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93	4103.43								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93	4103.43								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4.07	3627.49								5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86	475.94								10.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1097	40264.76	29312.52	1519.72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		73.1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73.1		73.1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		73.1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2743.41	9055.41	3688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2743.41	9055.41	3688	0	0	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243.41	9055.41	3188	0	0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		50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2.8		11282.8	0	0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82.8		11282.8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82.8		1128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20.36	25932.02	14268.62	1519.72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77.87	22060.73	12497.42	1519.72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87.47	3649.62	437.85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47		191.47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1	64	1107	0	0	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64.42		1764.42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038.97	14743	295.97	0	0	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3.33	133.33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29.99	1335.49	334.5	46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3		33.3	0	0	0
2080150	事业运行	1383.57	773.13	174.94	435.5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44.35	1362.16	8157.97	624.2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1.29	3871.2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72	963.7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69	2482.6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40.78	240.78		0	0	0

	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1771.2		1771.2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00		1700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2		71.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4	1106.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4	1106.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1	1035.0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9	71.3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93	4170.9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93	4170.9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4.07	3684.0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86	486.8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6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743.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8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44.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7.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03.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961.67	支出合计	65961.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961.67	39107.63	26854.04
205	教育支出	10743.41	9055.41	1688
20503	职业教育	10743.41	9055.41	1688
2050303	技校教育	10243.41	9055.41	118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2.8		1128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82.8		1128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82.8		112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44.72	24861.48	13883.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156.46	21044.42	12112.04
2080101	行政运行	4087.47	3649.62	437.8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7		105.4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1	64	1107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42		171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317.11	14021.14	295.9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3.33	133.3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69.99	1335.49	334.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3		33.3
2080150	事业运行	712.17	537.23	174.9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9212.2	1303.61	790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7.06	381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72	963.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39.71	243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29.53	229.53	
20807	就业补助	1771.2		1771.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00		1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2		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31	108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31	108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1	103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3.43	410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3.43	410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7.49	362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94	475.9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96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9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6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4.96
310	资本性支出	532.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107.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90.08
30101	基本工资	6492.72
30102	津贴补贴	3329.42
30103	奖金	7769.7
30107	绩效工资	3021.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5.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2.91
30201	办公费	198
30202	印刷费	9
30205	水费	3.5
30206	电费	9
30207	邮电费	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9
30211	差旅费	29.11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0215	会议费	6.5
30216	培训费	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0226	劳务费	27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6
30228	工会经费	141.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8.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4.96
30301	离休费	233.43
30302	退休费	5.24

30305	生活补助	25.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0.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9.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9.6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4.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
2、公务接待费	95.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 建 省	就业 补助 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 形势下就业创业工 作十五条措施的通	3 年	就业专 项资金是 指用于职 业介绍、职	实施更加积 极的就业政 策，坚持就业 优先战略，提	省 本 级	1700	1700			因素法。 补助资金分 配公式为:某 设区市补助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知》(闽政〔2015〕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7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以及省政府决定的促进就业其它支出。省级就业补助资	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	支 出					资金=待分配 资金×资金 绩效评价得 分×该设区 市财力系数 ×该设区市 常住劳动力 年龄人口数) /Σ(各设区 市资金绩效 评价得分× 各设区市财 力系数×各
						对 市 县 转 移 支 付	77285	77285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		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设区市常住人口年龄人口数)。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入预算为 71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02.3 万元，主要原因直属技工院校师生数增加，相应安排的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961.6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19.72 万元、其他收入 405.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10.3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1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直属技工院校师生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0264.76 万元、项目支出 29312.5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19.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96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46.2 万元，增长 26.08%，主要原因是直属技工院校师生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

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3-技校教育 10743.41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福建技师学院办学支出。

（二）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82.8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

（三）2080101-行政运行 4087.4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四）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工作、人才工作、引智工程、博士后创新平台等工作经费支出。

（五）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支出。

（六）2080108-信息化建设 1714.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支出。

（七）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317.11 万元，主要厅直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工作支出。

（八）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133.3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九）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69.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十）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2080150-事业运行 712.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引智工程、博士后创新平台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1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63.72 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7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5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十八）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2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5.0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3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27.4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75.9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9107.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36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4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降低 28.57%。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5.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降低 17.86%；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65168.0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67093.00	
	项目支出		925858.74	
	基本支出		41234.2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4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4 万人。 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 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 800 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665.24
	财政拨款：	9665.2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4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4 万人。 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	

	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 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 800 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本级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3 万人
			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186.49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平均月人均养老金	=3026.46 元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 案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 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85000.00
	财政拨款	785000.00

备注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20（元/人）
			待遇领取人数	≥503 万人
			举办业务经办培训班次数	≥1 次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60（元/人/月）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0.3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备注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06〕73号）；中组部、人社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452.00
	财政拨款	1345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省里每年统一招募约 1000 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000 人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流失率	≤2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 比例	≥7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培训任务完成准时率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发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 基层就业示范作用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培训班满意度	≥90%
			“三支一扶”计划满意度	≥90%
备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就业是民生之本。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失业人口，农民进城务工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和大学生群体等人群占有相当比例的数量，为了促进该类人员的就业问题，《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年和今后一段十七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第六条第二十款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国家和省级出台了一系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我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牵头制定扶持就业创业政策，主要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7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等文件，逐渐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除预留省本级项目资金使用外，由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因素分配法下达到各设区市。每年组织开展各设区市人社系统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因素之一。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与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考评结果、财力分档、常住劳动力人口等因素挂钩。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当年度资金结算方案由省人社厅根据因素法测算后的结果商省财政厅后确定。设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资金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留用同级人社部门，并根据因素法下达所辖市、县（区）人社部门。 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出台了《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11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99号）。该专项资金预期效益可实现度较高，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政可承受，执行有保障，近年来运行良好，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8985.00
	财政拨款	7898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5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8%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 起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 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13〕1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 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使 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071.00	
	财政拨款		107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 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 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 201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0]3 号）、《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94.00
	财政拨款	989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领取资格认证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 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 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	≥90%

			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财社〔2016〕6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财社〔2016〕6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 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1 万份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 次
备注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 依据	1.《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5.《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 8.《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
------------	-------------	--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需要。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13 日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总书记高度肯定了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指出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明确部署加强党的领导、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推进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建设技能型社会等任务，并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需要。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通过《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 2035 年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三是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建设跨越发展的需要。由于历史原因。我省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较为薄弱，但在省财政的大力支技下。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 年职业教育领域因“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有改革成效明显”，成为被国务院通报激励的 4 个省份之一。当前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四梁八柱”已经打好，即将进入加速崛起阶段，因此迫切需要设立发展专项，为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建设跨越发展。
--	--------------	---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职业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教学研究，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学生技能水平，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	≥500 人次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2 个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数	≥9 个

			举办全省技工院校大赛项目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8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学校年承担各类培训人员数	≥53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工院校满意度	≥90%
备注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委发〔2000〕10号、闽委发〔2004〕11号和闽人发〔2001〕20号、闽人发[2005]208号、闽委发〔2016〕21号和闽人社发〔2017〕4号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施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制度，提升了我省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度， 目前经我厅审核，全省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的对象由2008年下半年的1666名增加到2022年上半年的2900名。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282.80	
	财政拨款		11282.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经费	≤40 万元/人
			博士后日常培养经费	≤8 万元/人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 元/月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4%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	>3 个

			盖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备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9.17 万元，增长 44.63%。主要原因是直属技工院校师生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2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72.6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104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804.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3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